

山西医科大学 2019 年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学校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以立德树人、为国选材为宗旨，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各方面的考查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四）坚持客观评价。量化业务课考核成绩，明确综合素质考核等次结果，制定科学的评判标准和规范的评判规则，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坚持统筹组织，统一管理。强化招生管理院系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为复试录取提供安全平稳的组织保障。建立强有力的监管工作机制，有效堵塞失职失责失察漏洞，从源头遏制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复

试及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和督查组，负责制订学校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对院系及学科（专业）具体复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 成立院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院系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制订院系复试工作具体细则并组织实施，组织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四)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负责确定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 基本要求

1、报考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划定的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见网站公告）。

2、在硕士研究生统考中有违纪或作弊记录，不得参加复试。

3、须符合我校专业目录和各院系及学科（专业）提出的其它要求。

(二) 实施差额复试，原则上复试比例控制在 1:1.2-1.5 之间。

四、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向研究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报考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一)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三) 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四) 政审表及同意报考证明材料(请见附件)。

(五) 能够证明考生科研或业务能力的论文、四(六)级英语成绩单、科研成果及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证书等原始材料及复印件。

五、体检

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六、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专业课或实践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和面试等环节。

七、复试复议

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提出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院系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复议工作须自接受申诉之日起5日内完成并及时向考生反馈。

八、复试时间安排

我校一志愿复试工作预计于3月26日起陆续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硕士招生信息栏内通知。

九、调剂原则

（一）须为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一般应获得学士学位，身心健康。

（二）调剂考生的各项初试成绩应达到我校相关专业的调剂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统考外语必须是英语（报考英语一考生可调入英语二专业，报考英语二考生不可调入英语一专业）。

（五）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学术学位不接受非临床专业（含口腔医学）考生调剂。

（六）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不接受临床学术学位和其它专业考生调剂。

（七）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考生可调剂至非临床医学类相关专业。

（八）初试均为国家统考科目的专业只接受初试科目相同的考生调剂，以初试总成绩、初试英语成绩、初试综合科目成绩排序确定调剂名单。

（九）初试含有自命题科目的专业接受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考生调剂，以政治成绩与初试英语成绩之和、初试英语成绩、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调剂名单。

（十）在遵循调剂原则的情况下，考生需满足各调剂专业的特殊条件。

（十一）跨学科调剂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

有关调剂工作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

站硕士招生信息栏内公告。

十、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录取成绩，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组成，采用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或规培总成绩÷考试门数）×
0.2+面试成绩×0.1

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科目合计总分×100）×
0.7+复试成绩

十一、咨询、监督电话

学校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351-3985363

学校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351-3985365

院系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请见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

2019年3月22日